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11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和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現將其中的股息事宜澄清如下：

本公司業績公告、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所提及的股息數額（無論是港幣還是人民幣）均為含稅數額。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股東應繳納 10% 的股息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遂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2010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鄒磊、段洪義、吳偉章、商中福，獨立董事為孫昌基、賈成炳、李荷君、于渤、劉澄清。